

营口市教育局文件

营教发〔2017〕19号

关于评选营口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德育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和优秀班主任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，市直各中学：

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4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提高学校德育工作的管理水平，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开展评选德育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优秀班主任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德育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：全市中小学（含民族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幼儿园）及其内设机构。

(二) 德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：全市中小学(含民族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幼儿园)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、班主任、大队辅导员、政教主任、校长及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德育工作者。

(三) 优秀班主任评选范围：全市中小学(含民族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幼儿园)现任班主任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德育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1.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把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培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，努力培育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2. 学校建立、健全德育工作长效机制，工作责任明确，工作方法科学，工作措施扎实有力。加强德育常规管理，有健全的德育工作制度，包括学生管理规程、班主任培训制度，德育学习和工作制度、德育科研制度等，形成规范到位的德育思想管理、目标管理、组织管理、成果管理，建立健全学校德育档案。能够积极探索并利用新方法、新载体，吸引广大中小學生积极参与，工作具有创新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积极开展学科德育、主题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团队主题等实践活动，在创设德育特色方面具有明显成效，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度和影响力。

3. 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区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。学校积极与家长、社会有关方面建立经常性联系，共同开展对学生的教育活动，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的社区教育工作机制，推进“德育生活化，德育社会化”的进程。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在三位一体德育工作格局中的龙头作用。

4.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优化育人环境。改善环境设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营造健康和谐、文明生动、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。重视德育工作的交流学习，通过网络报刊、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，积极交流学校德育工作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成果。

5. 加强师德建设，教师有良好的师德；学生综合素质较高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。近年来无打架、斗殴、违法犯罪等不良事件发生。学校校风、学风得到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公认。两年内，学校出现重大事故及教师、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不能参评。

（二）德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坚持育人为本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全面关心学生健康成长，自觉用良好的师德风范和道德行为影响教育学生。

2. 热爱德育工作，有敬业、奉献和创新精神。

3. 教育理念先进，教育方法能够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，教育过程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，尊重学生，关爱每一位学生，建立良好平等的师生关系，深受学生欢迎。

4. 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，在提高学生教育实效性、研究